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11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，以全面提升學生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：
  - (一)審議服務學習規章。
  - (二)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。
  - (三)拓展服務學習方案。
  - (四)推動服務學習社團之成立。
  - (五)其它服務學習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
  - (三)委員由(副)學務長、(副)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(副)研發長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系科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之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